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公示

由海伦市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单位)承建，黑龙江省嘉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承建的2021年海伦市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标段建设项目，现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毕。黑龙江省嘉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海伦市劳动保障监察局申请退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若黑龙江省嘉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在该项目施工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凡在该工地工作过的农民工若有未领到工资的，请到海伦市劳动保障监察局举报或投诉。公示期间没有举报或投诉，将视为无拖欠，海伦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将依法办理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手续。

公示期 30 天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1 日

注：如公示期结束后，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事宜，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处理偿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海伦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投诉电话：0455-5754008



海伦市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龙江省嘉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

(建筑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2023 年 4 月 1 日